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江大研字〔2021〕20号

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21〕4号），现就做好新一轮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

1. 申报对象。凡与我校有科研合作，符合《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附件1）中设站条件的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与我校联合申报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2. 申报流程。本次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工作实行网上申报。

(1) 2021年8月6日前，各培养单位会同申请设站单位填写申请表(附件2或附件3)、梳理支撑材料，将申请表电子稿和纸质稿(签字盖章，一式两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

(2) 2021年8月10日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3) 2021年8月18日前，获校内推荐的研究生工作站通过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jsxw.jse.edu.cn>)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PDF盖章版)。平台登录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

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

1. 申报对象。近三年期满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附件4)。

2. 申报标准。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标准参照《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附件1)。

3. 申报流程

(1) 2021年8月20日前，各培养单位会同申报本次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的单位填写申请材料(附件5、附件6和附件7)，并将申请材料(含附件5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三份、附件6电子版、附件7电子版)报研究生院审核。

(2) 2021年8月23日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三、其他事项

1.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是高校和设站单位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

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平台，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安排专人负责。

2. 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研究生院基地管理与联合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 513 室），联系人：胡亚民，电话：88987590，电子邮箱：jd1pb@uj.edu.cn。

- 附件：
1.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2.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企业填报）
 3.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填报）
 4. 近三年期满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5.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书
 6.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7.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信息表

研究生院

2021 年 7 月 6 日